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高新区中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比选人”）的委托，拟对成都高新区中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污水维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现采用邀请方式选择合格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中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污水维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址：比选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

（四）比选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单位，综合得分高者中选。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9、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比选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报名方式

(一) 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每天 9：00-17：00，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三) 比选文件的领取：比选申请人可登录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cltzb.com”，在“办事平台”板块中进行在线报名，具体报名流程详见“标书售卖操作指南”。比选文件 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比选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三)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上述地点。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六、比选地点：比选文件递交地点即比选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成都高新区中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中和大道三段中 56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1735639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转 9 转 133

温馨提示：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8 号）等国家和社区相关要求，请前来我们公司的比选申请人工作人员注意最新的疫情管控措施和要求，避免因健康码等原因无法现场递交相应资料

的可能性。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高新区中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污水维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 (1) 污水处理设备提供技术问题解决、日常生化处理系统的维护
- (2) 水质的日常化验实验。
- (3) 污水处理站的规范化管理（人员管理、标识标牌完善、资料归档、环卫维护）
- (4) 水质达标排放
- (5) 运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配备
- (6) 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维修（包括风机、泵、自控、电控、加药装置、管网维护等）
- (7) 污水处理站内药剂的购买及备用存储
- (8) 污水处理结果责任（保持污水处理站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园区绿化、保洁管理。保证办公区域清洁无杂物、无积水，垃圾桶、果皮箱外表整洁，无遗撒，夏季对垃圾箱、垃圾堆放地、果皮箱喷药、消毒，无蚊蝇滋生，及时清运垃圾，空气流通无异味）
- (9) 污水水量：南区 5m³/天，北区 25m³/天。
- (10) 污水来源：南区 院区医疗废水，北区 院区医疗废水。
- (11) 人员配置：至少配置站点运管人员一名，运营管家一名，技术人员一名
- (12) 出水水质标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处理排放标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自项目正式投运且比选人通知正式进场起计，暂定 1 年服务期。若因政府政策、疫情形势及其他因素导致服务期缩短或延长，比选人有权调整合同服务期，由比选人书面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认，服务费用按照比选申请人实际服务时间按月进行结算。

2. 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比选人付款前，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比选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政府政策、疫情形势及其他因素导致服务期缩短或延长，比选人有权调整合同服务期，由比选人书面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认，服务费用按照比选申请人实际服务时间按月进行结算。

4. 验收标准：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由比选人组织，比选申请人配合进行。

5.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药剂、消毒剂、人员工资福利、维修费、化验检测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配合委托方迎接各种检查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比选申请人报价时已将相应费用全部考虑。

6、其他要求：

（1）成交比选申请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比选申请人负全责，比选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在采购合同中约定。